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南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佟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逐项投票通过选举李福喜、佟卫东、树琴、邵建强、李开锋组成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逐项投票通过王慧群、朱信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伟共同组成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42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